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孫欣瑜

電話：02-2356524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702@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訂於115年11月至12月間辦理3場次「115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請依分配表及場次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地方政府租賃業務同仁專業知能，並提升住宅租賃及不動產仲介業者之法遵觀念，爰辦理旨揭講習會。

二、本講習會辦理說明如下：

(一)參訓對象：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消保調解人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並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

2、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所屬各地方會員公會人員，並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1、第1場（臺中場）：11月20日（星期五）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

2、第2場（高雄場）：11月27日（星期五）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階梯教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

3、第3場（臺北場）：12月2日（星期三）中央聯合辦

MM15000911295514dd24ss36SI52TETC

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

(三)餐飲、交通及住宿：講習會之午餐，由本部提供，參訓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由派訓單位負擔。

(四)報名方式：請參訓人員於115年10月20日至115年11月10日間，逕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輸入課程編號「LA8894」辦理線上報名。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本講習會不提供紙本講義，課程講義將於115年11月中旬開放於前開報名網頁，請參訓人員自行下載列印攜帶；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六)各場次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本部將核實給予終身學習時數認證6小時。

三、檢附派訓人員分配表與講習會課程表各1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場次及人數派員參加，並請臺中場及高雄場之縣市政府協助場地及講師接送事宜。

四、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踴躍派員，並轉知所屬會員公會依分配之場次及人數報名參訓。

五、本案如有報名或相關執行疑義，請洽本部地政司（承辦人員：孫欣瑜小姐，電話：02-23565242）。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駐警隊、18樓會議室管理室、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附件 1：115 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
派訓人員分配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訓對象	分配人數	合計人數
1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4 樓)	1. 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 2. 消保單位調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員	臺中市 15 新竹縣 10 新竹市 7 苗栗縣 10 南投縣 7 彰化縣 15	64
			1. 租賃住宅服務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臺中市各 2 新竹縣各 2 新竹市各 2 苗栗縣各 1 南投縣各 1 彰化縣各 1	18
臺中場總人數：82 人					
2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階梯教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6 樓)	1. 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 2. 消保單位調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員	高雄市 15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0 嘉義市 7 臺南市 15 屏東縣 10 臺東縣 7 澎湖縣 3 金門縣 3 連江縣 3	83
			1. 租賃住宅服務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高雄市各 2 雲林縣各 1 嘉義縣各 1 嘉義市各 1 臺南市各 2 屏東縣各 1 臺東縣各 1 澎湖縣各 1	21

				金門縣 1	
高雄場總人數：104 人					
3	12 月 2 日 (星期三)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 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1. 地政局(處) 租賃業務人員 2. 消保單位調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員	臺北市 10 新北市 15 桃園市 10 基隆市 7 宜蘭縣 7 花蓮縣 7	56
			1. 租賃住宅服務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2.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全聯會各 1 臺北市各 2 新北市各 2 桃園市各 2 基隆市各 1 宜蘭縣各 1 花蓮縣各 1	20
臺北場總人數：76 人					
參訓人數總計		262 人			

附件2：115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課程表

臺中場：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 高雄場：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階梯教室 臺北場：115年12月02日（星期三）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時間	內容
08:50-09:30	報到、兩公約與 CEDAW、節能減碳及個資保護宣導
09:30-10:20	住宅租賃法令制度介紹 主講人：內政部地政司 廖慶安科長
10:30-12:20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 主講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薦派講師
12:2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6:20	住宅租賃法之理論經緯與實務判決檢討 主講人：陳冠甫律師
16:30	賦歸